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96號

原　　告　邱寶毅
訴訟代理人　江玉緞
被　　告　維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仕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10元，及自民國107 年6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原告1 份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且原告於起訴狀中表明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嗣訴之聲明經原告於108 年9 月19日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6,310元，及自107 年6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並表明其因向被告請求薪資而遭羞辱，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復賠償35,000元予原告。是原告所為上揭訴之變更，依原告主張均係基於兩造間因勞動關係所衍生之相關請求，堪認屬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7年2月28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麵包師傅，約定時薪為170元，107年5月之薪資應於107年6月5日發放，然被告公司迄未給付，於107年6月22日被告公司負責人甚而透過其他員工告知原告不用再上班，另被告公司負責人怪罪原告於107年6月24日突然找其領薪，其稱身上僅有100元，問原告要不要，並拿一袋零錢等方式羞辱原告，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⑴工資9,435元；⑵資遣費1,875元，合計11,310元，且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並應賠償原告因提起訴訟到法院開庭請假所受損失及精神損失，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壹、一部分所示最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被告公司的確積欠原告工資9,435元及資遣費1,875元，合計11,310元，但因公司經營困難，已於108年9月歇業，當時為無力支付，後續多次協調未果，非惡意拖欠，願意償還此部分。至原告另要求賠償及精神損失合計35,000元，實無憑無據，無法支付此部分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其薪資9,435元及資遣費1,875元，並於107年5月22日經被告公司告知要其離職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公司所簽立書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存證信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107年度板司調字第29號卷第8頁、

第9頁、第10頁、第11頁、第12頁），且經被告以書狀就此部分事實自認在案（見本院卷第105頁），是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3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依原告主張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形，是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為有理由，同應准許。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定。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所明定，是就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自明。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負責人稱身上僅有100元，問原告要不要，並拿一袋零錢等方式羞辱原告，且積欠薪資致其須提起訴訟而受有工作請假及精神損失云云，惟被告公司雖有積欠原告薪資及資遣費，然亦難據此逕認被告公司此部分即屬侵權行為，況就被告公司確有羞辱原告之舉措一節，依原告所主張情節已難率爾認定屬羞辱性之所為，原告復未提出任何事證可資證明被告公司確有此部分行為，原告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自難認可採。是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35,0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310元，及自107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請求被告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六、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主文第1項本院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雅真